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65,833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4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949,3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8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57,884,1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6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3,484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3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3,484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318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710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7%；反对 4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6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02%；反对 4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0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姚毅、鄯颖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